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拟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原

因充分且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